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6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哲民

代 理 人 陳世川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清算，本院裁
12 定如下：

13 主 文

14 聲請駁回。

15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6 理 由

17 一、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
18 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
19 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20萬元以下
20 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另按債務人不能清
21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
22 序，清理其債務；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
23 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
24 定期間先命補正，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亦有明定。消債條
25 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5年期間，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
26 5年計算之；第2項所定之營業額，以5年內之營業總額除以
27 實際營業月數計算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第4
28 條亦有規定。又按公司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
29 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
30 限公司為董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
31 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

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為公司法第8條第1項、第3項所明定。故債務人雖非公司董事，倘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依上規定，仍屬公司負責人，是不論其係登記負責人，抑或為實質負責人，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倘各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平均每月營業額超過20萬元，該債務人即非消債條例所稱之消費者，自無該條例適用之餘地。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每月收入約25,000元，無法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4,955,834元，前曾以書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等語。

三、本件聲請人主張其任職於富驊有限公司，從事堆高機買賣仲介工作，無底薪，按實際業績計算報酬，平均每月收入約25,000元等情，固據提出富驊有限公司出具之民國114年、115年薪（工）資印領清冊為據，並經聲請人於本院115年6月8日陳明在卷。惟查：

（一）富驊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先後登記為陳俞儒、鍾依豫，此有本院職權調取該公司設立登記表及變更登表在卷可稽，而陳俞儒為聲請人之胞妹，鍾依豫為聲請人之配偶，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自陳：公司負責人是伊太太，前負責人是伊妹妹，公司成立約5年，伊太太只是掛名，她在其他公司工作，妹妹也是掛名而已，都是由伊實際從事該公司業務，但是有一些營業額、進出項不是伊的；鍾依豫於112年在富驊有限公司領得之987,076元，亦為伊領得等語，有本院115年6月8日訊問筆錄1份在卷可參。而鍾依豫於112年間，除領有富驊有限公司之股利外，另自元鎧股份有限公司領取薪資所得1,123,600元，且其勞工保險係以元鎧股份有限公司為投保單位，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及鍾依豫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附卷可憑，並有本院職權調閱鍾依豫之勞保資訊T-Road查詢結果存卷可考。是由聲請人前開所述及上開事證互核可認，陳俞儒、鍾依豫均僅為富驊有限公司之名義負

責人，聲請人始為富驊有限公司為實際經營者。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應視為聲請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

(二)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所檢送富驊有限公司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所示，該公司自本件清算聲請之113年8月26日前1日回溯5年間（即108年8月26日起至113年8月25日止）之銷售額共計為74,711,387元，按實際營業月數60個月計算後，每月平均營業額為1,245,19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此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5年4月28日中區國稅沙鹿銷售字第1151455180號函及所附營業人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附卷可憑。故本件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5年內，實際營業月數之每月平均營業額已逾20萬元，顯非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而非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規定之「消費者」，自不得循清債條例聲請清算。

(三)此外，聲請人自113年8月26日聲請調解時起，即主張其每月收入約25,000元，其中112年之收入為300,000元，有其所得及收入清單在卷可參。惟由前述可知，富驊有限公司實係由聲請人所經營，且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自承：伊太太112年在富驊有限公司領得987,076元也是伊領取等語（詳如前述），依此計算，聲請人於112年間平均每月收入應為82,25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核與其所主張之每月25,000元相去甚遠。足見，聲請人並未據實陳報其收入情形，顯有違其法定應為真實陳述之協力義務甚明。

(四)聲請人雖稱富驊有限公司之實際經營者為蕭啟宏，伊配偶鍾依豫只是掛名，她在其他家公司工作，蕭先生的出發點是幫助伊有工作等語，惟聲請人就此並無提出任何事證以實其說，是其此部分主張，並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不符合得適用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之「消費者」範圍，且亦有違應為真實陳述之協力義務，其清算之聲請不合程式，又屬無從補正，自應駁回其聲請。

四、依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

01 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4 法 官 江文玉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09 書記官 陳俐雅